

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19 日，根据《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54）号），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市天华钢结构件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决定（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129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088 号，租赁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 3266m²。项目东侧为尹中南路，南侧为天承化工，西侧为太扬电子，北侧为苏州华天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搬迁利用覆膜砂生产线 1 条、砂芯机 17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1 台，项目审批年产覆膜砂 4000 吨（覆膜砂产品 1500 吨、泥芯 2500 吨）。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原址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思路 16 号，原有年生产泥芯 4000 吨项目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吴政办[2016]17 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三个一批”中的“登记一批”编制《苏州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并在吴中区环保局登记。

2019 年 07 月 09 日，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吴开管委审环[2019]168 号），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129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02 日对“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现场监测，2021 年 05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比 26%，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 8 平方米变更为 6 平方米，项目通过增加转移批次保证安全暂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及地面无需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公司与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覆膜砂废气通过在覆膜砂生产线混砂机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覆膜砂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酚类；

泥芯成型有机废气通过砂芯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再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与泥芯生产线产生的燃烧废气合并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酚类。

以上两环节未收集到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覆膜砂生产线、砂芯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由苏州希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提供了处理转运单据；

项目在厂房西南角设置面积 8m²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试运行期间暂未进行危废转移。

项目在车间西南角建设面积为 6m²的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房东物业进行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节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编号：QC2103040301E1、QC2103040301E2、QC21030403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和酚类浓度和速率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5%~98.9%。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后 2#排气筒外排加热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浓度和速率符合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6.4%~48.3%；对酚类的处理效率为 36.5%~71.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代表点（车间北大门）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夜间生产，因此无需检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080879274499001W。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进行中。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覆膜砂等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颗粒物粉尘以及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外排量；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神川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0 日